



「教師法」修正草案

完善不適任教師 處理機制

一

教評會處理
不適任教師
應增聘校外
學者專家

二

依程度區分
不適任教師
法律效果

三

增訂教師專
業審查會之
運作機制

四

增訂學校教
評會違法之
處理方式





一、教評會處理不適任教師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

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解聘等相關案件更具公信力



教評會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，應增邀校外學者專家，使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
(修正條文第9條)



二、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法律效果

修法前

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程序要件及法律效果同時規範於現行教師法第14條，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屢生適用疑義。

修法後

將現行教師法第14條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第15條有關資遣之規定，按其情節嚴重程度不同區分不同法律效果。

目的

使教評會審議結果更為一致、加快不適任教師案件處理速度

終身解聘
(第14條)

終身
不得任教

解聘1-4年
(第15條)

1-4年間
不得任教

原校解聘不
續聘(第16條)

得他校應聘

終局停聘
(第18條)

停聘6個月至3
年，期間不得
支領薪水
(保留底缺)

當然暫時
停聘(第21條)

涉本條情事規
定即發生效力，
不得支領薪水
(保留底缺)

暫時停聘
(第22條)

調查必要停聘6或
3個月以下暫時措
施，除性平案件
外停聘期間可支
領薪水(保留底缺)

資遣
(第27條)

本次修法將大專
教師違反限期升
等&未通過評鑑等
情形納入資遣要
件(可支領資遣費)



三、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

現行規定

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**注意事項**」明定各主管機關應成立專審會

屬行政指導性質，無強制性

為提升法律位階，
強化專審會運作機制

修法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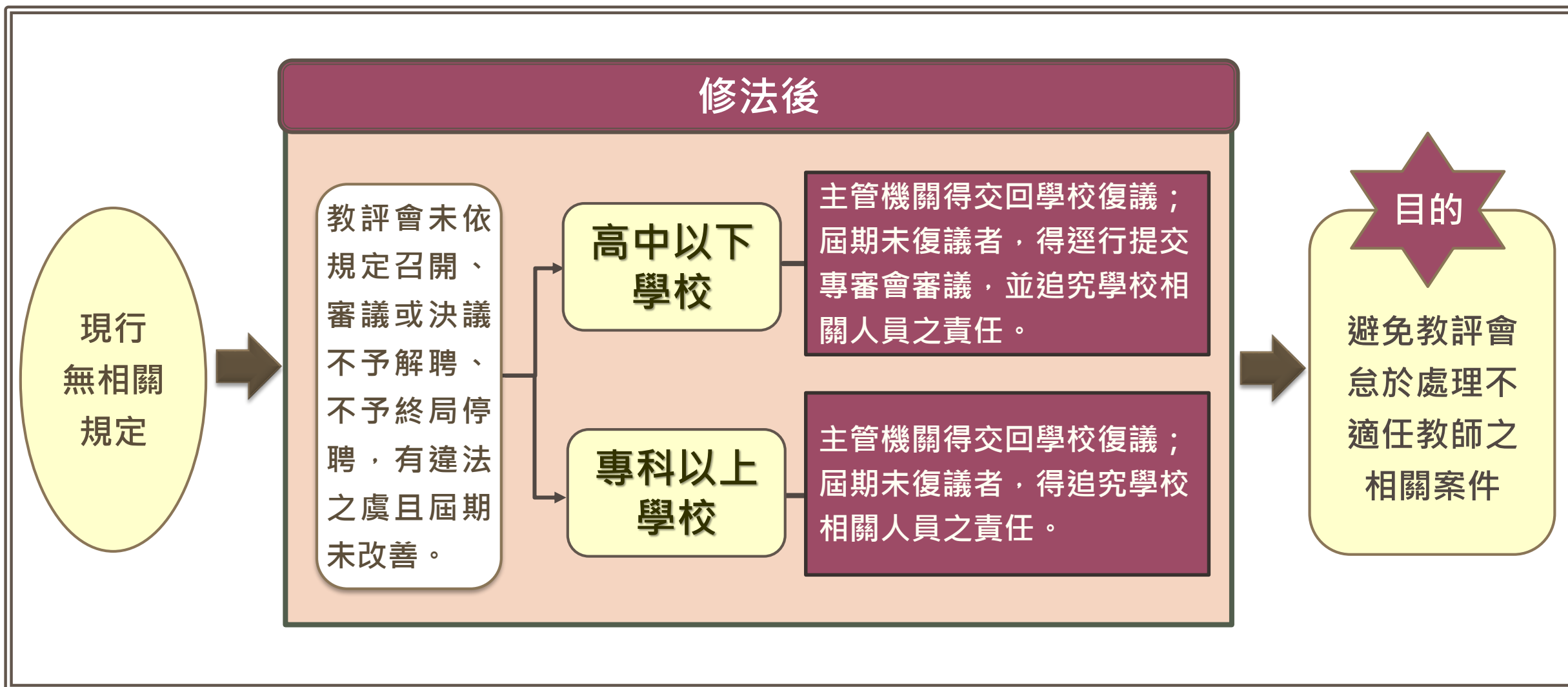
- 明定各主管機關應成立專審會，協助高中以下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。
- 高中以下學校教評會有違法之虞，且屆期未改善時，主管機關得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。
- 專審會結案報告摘要應以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。

目的

案件處理更公正，
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



四、增訂學校教評會違法之處理方式



學生學得
開心



教師教得
用心



家長可以
安心

